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
凱基信字第1100000446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凱基多元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15年期以上AAA至A級美元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凱基20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各子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民國(下同)110年12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72883號函辦理。
- 二、配合各子基金追蹤標的指數提供者(即「彭博指數服務有限公司」)編製之「彭博巴克萊固定收益基準指數」，自2021年8月24日起更名為「彭博指數」及依中信顧字第1100050236號函文規定，增訂基金應通知受益人事項及應公告事項等，修訂本子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前述所指「應通知受益人事項」之重大事項範疇與「應公告事項」之重大差異衡量標準詳參見公開說明書。
- 三、本次修正事項，自金管會核准公告後之翌日起始生效力。
- 四、本公告除上傳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外，另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kgifund.com.tw>)上公告；有關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kgifund.com.tw>)公告。
- 五、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下：

凱基多元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15年期以上AAA至A級美元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項 第四十三款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四十三、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彭博15年期以上AAA至A級美元公司債精選指數（Bloomberg US 15+ Year AAA-A Corporate Select Index）」。	第一項 第四十三款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四十三、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彭博 <u>巴克萊</u> 15年期以上AAA至A級美元公司債精選指數（Bloomberg <u>Barclays</u> US 15+ Year AAA-A Corporate Select Index）」。	因應標的指數更名，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十五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第十五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第一項	一、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亦即「彭博15年期以上AAA至A級美元公司債精選	第一項	一、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亦即「彭博 <u>巴克萊</u> 15年期以上AAA至A級美元公司	因應標的指數更名，爰修訂部分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指數 (Bloomberg US 15+ Year AAA-A Corporate Select Index))」, 係由指數提供者 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 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簽署指數授權契約, 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債精選指數 (Bloomberg Barclays US 15+ Year AAA-A Corporate Select Index))」, 係由指數提供者 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 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簽署指數授權契約, 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確保基金投資之安全, 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 追蹤標的指數 (彭博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精選指數) 之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 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確保基金投資之安全, 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 追蹤標的指數 (彭博巴克萊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精選指數) 之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 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因應標的指數更名, 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卅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10 年 2 月 23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0236 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71121 號函增訂。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10 年 2 月 23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0236 號函增訂。
第九款	(九)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 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		(新增, 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款	(十) 對基金受益人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包括但不限於本契約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 (五) 款所訂「特殊情形」, 而允許基金得不受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			
第二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第二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第十款	(十)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 (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 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	第十款	(十)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 (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 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交易部分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u>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項 第四十三款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四十三、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 <u>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指數（Bloomberg US Corporate 20+ Year Banking Index）</u> 」。	第一項 第四十三款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四十三、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 <u>彭博<u>巴克萊</u>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指數（Bloomberg <u>Barclays</u> US Corporate 20+ Year Banking Index）</u> 」。	因應標的指數更名，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十五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第十五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第一項	一、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亦即「 <u>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指數（Bloomberg US Corporate 20+ Year Banking Index）</u> 」），係由指數提供者 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 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簽署指數授權契約，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第一項	一、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亦即「 <u>彭博<u>巴克萊</u>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指數（Bloomberg <u>Barclays</u> US Corporate 20+ Year Banking Index）</u> 」），係由指數提供者 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 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簽署指數授權契約，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因應標的指數更名，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確保基金投資之安全，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追蹤標的指數（ <u>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u>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確保基金投資之安全，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追蹤標的指數（ <u>彭博<u>巴克萊</u> 20 年期以上美元</u>	因應標的指數更名，爰修訂部分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券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金融債券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第卅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10 年 2 月 23 日中信顧字 第 1100050236 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71121 號函增訂。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10 年 2 月 23 日中信顧字 第 1100050236 號函增訂。
第九款	(九)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款	(十)對基金受益人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契約第十六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第一項第(五)款所訂「特殊情形」,而允許基金得不受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			
第二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第二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第十款	(十)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分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第十款	(十)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